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20-09R2

修正案号: 39-3333

一. 标题: 修改装有 L80 标准升降舵副翼计算机的飞机飞行手册并采用相应飞行程序

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了下列L80标准升降舵副翼计算机(ELAC)的所有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注册的空客A319和A320系列飞机:

- 1、在出厂前按空客改装通告27276或服役中按SB A320-27-1121 安装的件号为3945122505的ELAC; 或
- 2、在出厂前按空客改装通告27845或供应商SB 394512-27-017 安装的件号为3945123505的ELAC; 或
- 3、在出厂前按空客改装通告26910安装的件号为3945128101的 ELAC。

特别说明:已完成空客31395号改装(引入L81标准的ELAC计算机,对应空客SB为A320-27-1135)的飞机不受本指令的影响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, DGAC AD 2001-106 (B) R1:
- 2 CAD2001-A320-09 o
- 3、空客 AFM 临时更改 TR4.03.00/14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-A320-09R1, 39-3223

通过对最近一次事件的调查,发现在某种阵风条件(强阵风、紊流)下,可能会使飞机在最终进近阶段ELAC逻辑(迎角保护)被误启动,而引起迎角保护逻辑工作,大大减小侧杆抬头指令量(详细情况可以查看2001年3月23日空客下发的0IT/FOT 999 0036、01)。

本指令引入一次飞行手册的临时更改,以为自动着陆提供一附加的特定程序。

为防止此类情况的发生,必须在本指令生效后10天内,将本指令复印件或将AFM临时更改TR4.03.00/14插入飞行手册(AFM),并使用以下程序/限制:

- 一在飞机接近跑道的进近过程中,存在阵风环境,尤其周围地形可能会引起垂直阵风时;或
 - 一预报的阵风增量(最大风速减去平均风速)大于10KT;或
 - 一在最后进近中可能存在中度或严重的紊流。

飞行机组必须严格遵守以下程序:

对于人工着陆:

- 一在进近和着陆过程中使用构型3(CONF 3),
- 一最小Vapp为V1s(CONF 3)+10KT,
- 一根据速度增量修正着陆距离,
- 一如果在低于200ft时出现GPWS(近地警告)"SINK RATE(沉率)" 警告,立即复飞。

注:在使用备用律(alternate law)情况下,因为大迎角(high AOA)保护律不起作用,故本程序不适用。

对于自动着陆,如果符合自动着陆条件:

- 一使用全构型(CONF FULL)或构型3(CONF 3)进行自动进近和着陆,
- 一最小Vapp为Vls+5KT,
- 一即使有目视参考也要严格实施自动进近和着陆程序,
- 一如果自动进近和着陆不能持续,立即复飞(不允许改为人工着陆)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8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8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赵 强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3658